关于《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办法》的合法性审查意见书

上海青浦区人民政府:

我局于2025年12月1日收到区府办转来的收文办字20251690-1号关于修订《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办法》的请示的公文后，会同区法律顾问徐吉平教授和徐郭飞律师开展合法性审查，现已审查终结。

一、审查目的

对《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实施办法》”）是否符合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。

二、审查依据

（一）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

（二）《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

（三）《退役军人安置条例》

（四）《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》

（五）《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》

三、审查事项

（一）主体审查

《实施办法》的编制主体适格、依据明确，职权行使正当。

（二）决策程序

《实施办法》完整履行了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公平竞争审查等法定程序，完成了合法性初审意见，符合重大行政决策的程序性规定。

（三）内容审查

《实施办法》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规定，暂未发现明显与法律文件相抵触的情形，未见违反公平竞争审查的内容。

四、审查结论

经审查，《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办法》编制主体适格，决策权限、程序、内容合法。

建议提交区政府研究。

上海市青浦区司法局

2025年12月9日